

2021 年度钦州市绩效考评教育工作指标 考核实施方案

根据 2021 年度自治区绩效考评相关工作安排，为做好设区市绩效考评指标考核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考核内容和对象

（一）指标内容

义务教育控辍保学（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和为民办实事等 2 项指标。其中为民办实事指标包含扩大农村学前教育资源项目、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改造项目、普通高中基础能力建设项目。

（二）考核对象

全市各县、区。

二、考核工作责任分工

指标考核工作由教育督导办公室牵头，基础教育科、财务和基础建设科（项目办）配合。我局指标考核工作的责任领导为田茂群副局长。

（一）牵头科室职责

教育督导办公室：在局党组的领导和教育厅绩效办、市督查考评办的指导下，负责督促有关责任科室开展钦州市绩效考评教育工作指标考核工作；负责指标材料的汇总和报送；加强与教育厅绩效办、市督查考评办及被考评县区的沟通和协调，及时向市

督查考评办反映和报告绩效考评工作进展情况。责任人：钟逢发，联络员及联系电话：钟文夏，0777-2855289，电子邮箱：jxb2855289@126.com。

（二）参与配合科室职责

基础教育科：按照绩效考评工作要求和本科室职责分工，具体负责义务教育控辍保学（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日常过程监管和年终考核评分，及时向牵头科室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并对提供的数据承担责任。责任人：翁丽明，联络员及联系电话：张云轩，0777-2825286，电子邮箱：qzjyjkk@163.com。

财务和基础建设科（项目办）：按照绩效考评工作要求和本科室职责分工，具体负责扩大农村学前教育资源项目、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改造项目、普通高中基础能力建设项目指标日常过程监管和年终考核评分，及时向牵头科室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并对提供的数据承担责任。责任人：方熙，联络员及联系电话：赖艳艳，0777-2837813，电子邮箱：qzjyxmb@163.com。

三、指标考核内容、任务及标准

指标名称	分值	目标要求和评分标准	具体任务 (项目分布)	超额加分细则	完成标准
(一) 义务教育控辍保学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4	①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6.2%的得 2 分。未完成的, 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扣完 2 分为止。 ②脱贫户适龄儿童少年辍学率为 0%的,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本县(区)及所辖镇(街道)控辍保学工作存在突出问题, 被自治区及市通报批评、约谈问责, 以及造成我市工作被动的其他问题, 每次扣 0.5 分, 扣完 4 分为止	灵山县、浦北县、钦南区、钦北区	(最高加 0.5 分) 我市义务教育巩固率进入全区前三名获得自治区加分的, 完成目标要求最好、且控辍保学工作完成情况排在全市前列的县(区)加 0.5 分	①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6.2%; ②脱贫户适龄儿童少年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不失学辍学; 控辍保学未被查出存在突出问题
	5	①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6.2%的得 2 分。未完成的, 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扣完 2 分为止。 ②脱贫户适龄儿童少年辍学率为 0%的, 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本县(区)及所辖镇(街道)控辍保学工作存在突出问题, 被自治区及市通报批评、约谈问责, 以及造成我市工作被动的其他问题, 每次扣 0.5 分, 扣完 5 分为止	钦州港片区		

指标名称	分值	目标要求和评分标准	具体任务 (项目分布)	超额加分细则	完成标准
(二) 扩大农村学前教育资源项目	3	<p>①2020年续建项目。 2020年第一批中央和自治区支持学前教育专项新建迁建幼儿园奖补资金土建项目，到2021年12月31日前完工率达85%。</p> <p>②2021年新建项目。 2021年下达的第一批中央和自治区支持学前教育专项新建迁建及改扩建幼儿园奖补资金土建项目，到2021年12月31日前开工率达90%。</p> <p>以上项目，每少完成1个项目扣0.5分，项目抽查每发现一个项目弄虚作假的扣1分，扣完3分为止</p>	钦南区、钦北区、 灵山县 (①2020第一批项目分布详见附件1；②2021年第一批项目分布详见附件3)	(最高加1分) ①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超过全区平均水平且每超额1个百分点加0.1分，最高加0.5分。	开工标准：新建和改扩建校舍类项目完成立项、勘察、施工图设计并签订施工合同，已进入地基基础开挖阶段；维修改造、加固项目及附属设施类项目完成施工合同签订并进场；

指标名称	分值	目标要求和评分标准	具体任务 (项目分布)	超额加分细则	完成标准
	3	<p>①2020年续建项目。 2020年第一批中央和自治区支持学前教育专项新建迁建幼儿园奖补资金土建项目，到2021年12月31日前完工率达85%。 2020年第二批中央和自治区支持学前教育专项新建迁建幼儿园奖补资金土建项目，到2021年12月31日前主体完成率达85%。</p> <p>②2021年新建项目。2021年下达的第一批中央和自治区支持学前教育专项新建迁建及改扩建幼儿园奖补资金土建项目，到2021年12月31日前开工率达90%。 以上项目，每少完成1个项目扣0.5分，项目抽查每发现一个项目弄虚作假的扣1分，扣完3分为止</p>	<p>浦北县</p> <p>(①2020年第一批项目分布详见附件1; ②2020年第二批项目分布详见附件2; 2021年第一批项目分布详见附件3)</p>	<p>②在完成2020年续建项目、2021年新建项目目标任务的前提下，综合完成排名第1加0.5分，第2名的加0.2分</p>	<p>主体工程完成标准: a. 新建和改扩建校舍类项目主体工程完成主体封顶、砌好除施工通道之外的墙砖; b. 维修改造、加固项目按照完工标准核验，附属设施类项目完成砌体工程和混凝土施工工程; 完工标准: a 新建和改扩建校舍类项目完成主体建设、门窗框安装及外墙抹灰、拆脚手架; b. 维修改造、加固项目及附属设施类项目，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合同确定的工程量，并通过业主签字确认</p>
(三)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改	3	<p>①2020年续建项目。 2020年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土建项目，到2021年12月31日前完工率达85%。</p>	<p>钦南区、灵山县、浦北县</p> <p>(2020年项目分</p>	<p>(最高加0.5分) 在完成2020年续建项目、2021年新建项目目</p>	<p>开工标准: 新建和改扩建校舍类项目完成立项、勘察、施工图设计并签订施工合同，已进入地基基础</p>

指标名称	分值	目标要求和评分标准	具体任务 (项目分布)	超额加分细则	完成标准
造项目		<p>②2021年新建项目。</p> <p>2021年3月底前下达的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土建项目，到2021年12月31日前开工率达90%。</p> <p>以上项目，每少完成1个项目扣0.5分，项目抽查每发现一个项目弄虚作假的扣1分，扣完3分为止</p>	布详见附件4、5、6、7；2021年项目分布详见附件8、9)	<p>标任务的前提下，综合完成排名第1加0.5分，第2名的加0.2分</p>	<p>开挖阶段；维修改造、加固项目及附属设施类项目完成施工合同签订并进场；</p> <p>主体工程完成标准：a. 新建和改扩建校舍类项目主体工程完成主体封顶、砌好除施工通道之外的墙砖；b. 维修改造、加固项目按照完工标准核验，附属设施类项目完成砌体工程和混凝土施工工程；</p> <p>完工标准：a 新建和改扩建校舍类项目完成主体建设、门窗框安装及外墙抹灰、拆脚手架；b. 维修改造、加固项目及附属设</p>
	3	<p>①2020年续建项目。</p> <p>2020年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土建项目，到2021年12月31日前完工率达85%。</p> <p>2020年第二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土建项目，到2021年12月31日前主体完成率达85%。</p> <p>②2021年新建项目。</p> <p>2021年3月底前下达的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土建项目，到2021年12月31日前开工率达90%。</p> <p>以上项目，每少完成1个项目扣0.5分，项目抽查每发现一个项目弄虚作假的扣1分，扣完3分为止</p>	<p>钦北区</p> <p>(2020年项目分布详见附件4、5、6、7；2021年项目分布详见附件8、9)</p>		

指标名称	分值	目标要求和评分标准	具体任务 (项目分布)	超额加分细则	完成标准
	5	2021 年新建项目。 2021 年 3 月底前下达的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土建项目，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工率达 90%。 以上项目，每少完成 1 个项目扣 0.5 分，项目抽查每发现一个项目弄虚作假的扣 1 分，扣完 5 分为止	钦州港片区 (2021 年项目分布详见附件 8、9)		施类项目，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合同确定的工程量，并通过业主签字确认
(四) 普通高中基础能力建设项目	3	2020 年续建项目。 2020 年 3 月份以后下达的中央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土建项目、自治区普通高中基础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土建项目，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主体完成率达 85%。 以上项目，每少完成 1 个项目扣 0.5 分，项目抽查每发现一个项目弄虚作假的扣 1 分，扣完 3 分为止	浦北县 (2020 年第一批项目分布详见附件 10)		开工标准：新建和改扩建校舍类项目完成立项、勘察、施工图设计并签订施工合同，已进入地基基础开挖阶段；维修改造、加固项目及附属设施类项目完成施工合同签订并进场。

指标名称	分值	目标要求和评分标准	具体任务 (项目分布)	超额加分细则	完成标准
	3	<p>2020年续建项目。</p> <p>2020年3月份以后下达的中央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土建项目、自治区普通高中基础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土建项目，到2021年12月31日前主体完成率达85%。2021年新建项目。</p> <p>2021年5月底前下达的中央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自治区普通高中基础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土建项目，到2021年12月31日前开工率达90%。以上项目，每少完成1个项目扣0.5分，项目抽查每发现一个项目弄虚作假的扣1分，扣完3分为止</p>	<p>灵山县</p> <p>(2020年第一批项目分布详见附件10，2021年第一批项目分布详见附件11)</p>		<p>主体工程完成标准：a.新建和改扩建校舍类项目主体工程完成主体封顶、砌好除施工通道之外的墙砖；b.维修改造、加固项目按照完工标准核验，附属设施类项目完成砌体工程和混凝土施工工程；完工标准：a.新建和改扩建校舍类项目完成主体建设、门窗框安装及外墙抹灰、拆脚手架；b.维修改造、加固项目及附属设施类项目，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合同确定的工程量，并通过业主签字确认</p>

四、指标台账目录清单

序号	指标名称	资料目录	备注
1	义务教育控辍保学（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1）各市教育局自评材料； （2）义务教育巩固率核算过程及数据来源合法说明	无需实地核验
2	扩大农村学前教育资源项目	（1）全市及所辖县（市、区）项目点实施进度表（分批次、分县区）； （2）新建和改扩建校舍类项目立项批文、勘察报告、施工设计图、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 （3）现场施工图片3张，包含工程正面照、侧面照、工程概况（公示）牌（或永久性标牌，与工程项目合拍）	实地核验
3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改造项目	（1）全市及所辖县（市、区）项目点实施进度表（分批次、分县区）； （2）新建和改扩建校舍类项目立项批文、勘察报告、施工设计图、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 （3）现场施工图片3张，包含工程正面照、侧面照、工程概况（公示）牌（或永久性标牌，与工程项目合拍）	实地核验
4	普通高中基础能力建设项目	（1）全市及所辖县（市、区）项目点实施进度表（分批次、分县区）； （2）新建和改扩建校舍类项目立项批文、勘察报告、施工设计图、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 （3）现场施工图片3张，包含工程正面照、侧面照、工程概况（公示）牌（或永久性标牌，与工程项目合拍）	实地核验

五、指标考核的数据采集渠道和方式

义务教育控辍保学（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指标采用部门采集方式进行考评，即通过日常掌握数据和各市自行核算结果的方式，确定指标得分。

扩大农村学前教育资源项目、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改造项目、普通高中基础能力建设项目指标采用部门采集方式进行考评，即

通过各县（区）上报我局的项目进度表、项目前期工作佐证材料和现场施工照片等渠道采集数据，并采用日常检查和年终抽查方式，确定指标得分。

六、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绩效考评工作，落实专人负责，严格按照指标评分细则和核验标准开展工作，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注重工作实效，严禁弄虚作假，虚报谎报数据，如指标年底列入市或自治区绩效办重点核验内容，发现问题将从重扣分。

- 附件：1. 2020年第一批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奖补资金项目分布点（另附电子版表格）
2. 2020年第二批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奖补资金项目分布点（另附电子版表格）
3. 2021年第一批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奖补资金项目分布点（另附电子版表格）
4. 2020年第一批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项目分布点（另附电子版表格）
5. 2020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分布点（另附电子版表格）
6. 2020年第二批义务教育校舍保障长效机制资金项目分布点（另附电子版表格）
7. 2020年第二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

- 升补助资金项目分布表（另附电子版表格）
8. 2021 年农村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项目分布点（另附电子版表格）
 9. 2021 年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分布表（另附电子版表格）
 10. 2020 年自治区第一批普通高中基础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项目分布点（另附电子版表格）
 11. 2021 年第二批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项目分布点（另附电子版表格）